



石家庄市桥西区
国家税务局志

石家庄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
石家庄市桥西区档案馆

二〇〇〇年六月

石家庄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志

石家庄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

石家庄市桥西区档案馆

二〇〇〇年六月

序

“志”，是指用文字记录，又作“誌”。编撰这部《石家庄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志》是为了使全局干部职工了解和研究我局历史沿革及发展现状，达到承前继后、启迪后人之目的。

自1947年12月市税务局在市内四区设税务所开始，我区税收工作始终坚持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方向，依法征收，文明服务，从严治队，为国聚财，极大地促进了桥西区经济的发展。从解放后到“文革”结束前，陆续进行了税制的统一、修正、改革、简并，税收工作切实发挥了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聚财的职能作用，但因受“左”的影响，经济和税收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我区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济、税收不断跃上新的台阶，税收机构、征管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也相继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尤其是1994年桥西区国家税务局成立及1999年征管、机构、人事“三位一体”改革以来，税收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为优化税收质量，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

基础。

为了较为系统地反映我局税收史的全貌，办公室、人教科等部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克服资料分散的困难，经过辛勤努力，撰成我局税务志。其详实、客观地记录了我局机构演变、人员变化、征管查工作及任务完成等情况。因水平所限，难免有误，但它有着很重要的存史、资治价值。希望大家以志为鉴，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团结拼搏，再创佳绩。

石家庄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裴少沛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组织沿革概述	(1)
第二部分 税务机构	(3)
一、机构沿革	(3)
二、党、团、工、妇组织	(62)
三、荣誉史	(64)
四、干部奖励	(68)
五、办公地址变迁	(81)
第三部分 税收征管	(84)
一、税种演变	(84)
二、税收任务	(85)
三、纳税户数	(95)
四、减免税户数	(100)
五、稽查任务	(101)
第四部分 经验材料	(103)
第五部分 大事记	(338)

第一部分 组织沿革概述

桥西区原称二区、永安区、红卫区。1947年12月26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石家庄市第二区。1947年12月，石家庄市税务局成立后，为加强零散税收管理，在二区开始建立税务所。1951年3月，建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二征收处，负责二区的行业税收。

1952年12月，市税务局撤消二区税务所和第二征收处，两单位合并成立石家庄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二分局，负责二区范围内所有企业的税收征管，1955年9月，第二分局改称为石家庄市税务局永安分局。

1956年6月，永安分局与新华分局合并为石家庄市税务局桥西分局，负责桥西区的地方税和私营未改造的工商企业，以及小商贩的稽征管理。同时石家庄市税务局成立石家庄税务局桥西征管组，负责桥西区范围内的国、合企业；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社税收征管工作。

1957年11月，桥西分局与桥西征管组合并为石家庄市税务局桥西征收处，负责桥西区范围内的所有企业的税收征管工作。

1958年8月，在精简机构中，石家庄市税务局桥西征收处与桥西区人委财粮科的财政干部合并成立桥西区财政局，下设税务股，负责桥西区的税收工作。

1961年10月，根据市人委财税分设的决定，恢复税务机构，成立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下设中山路、车辆厂、车站三个税务所。负责桥西区范围内的企业税收征管工作。

1966年，“文革”开始，税务工作陷入瘫痪。1968年4月，桥西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生产指挥部，内设工商税务组。1969年11月22日，市革委决定以中山路为界，将桥西区划分为新华区和红卫区。

1972年7月27日，红卫区革委会撤消生产指挥部，设立红卫区财政税务局，负责行政区内区属以下企业及个体业户的税收征管，以及财政工作。1980年5月28日，红卫区恢复桥西区名称。1981年6月17日，成立桥西区人民政府。

1982年3月，桥西区人民政府决定设立桥西区税务局，负责桥西区内区属以下企事业单位和个体业户的税收征管工作。

1989年5月，税务系统实行垂直领导。1990年3月，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改为石家庄市税务局桥西分局，1992年1月改为石家庄市桥西税务局，负责桥西区范围内所辖企事业单位和个体业户的税收征管查工作。

1994 年 8 月因新税法实施，国地税分设机构，成立“桥西区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辖区的增值税、消费税等 14 个税种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税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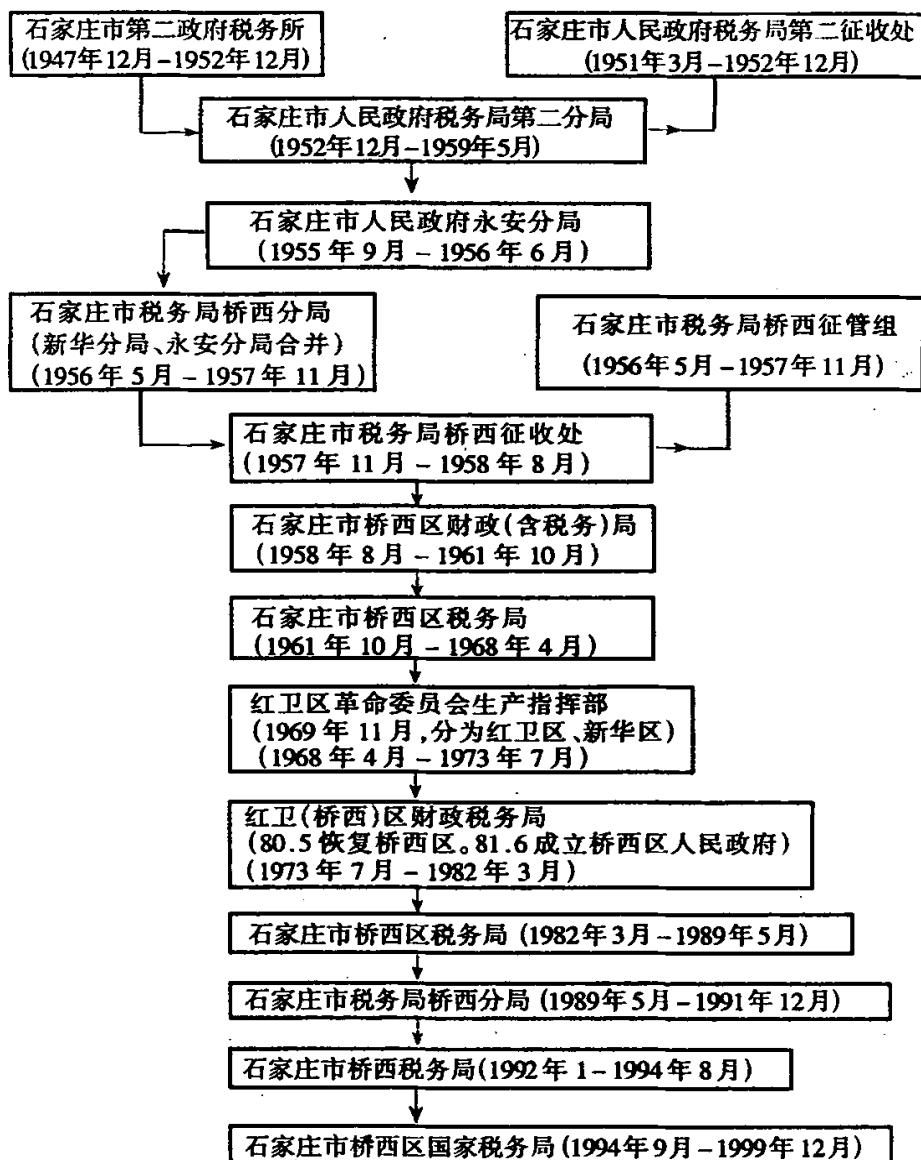
一、机构沿革

1994 年 8 月因新税法实施，国地税分设机构，成立“桥西区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辖区的增值税、消费税等 14 个税种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税务机构

一、机构沿革

石家庄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 组织机构沿革一览表 (1947年12月—1999年12月)



石家庄市第二区政府税务所

(含建所阶段)

(1947 年 12 月—1952 年 12 月)

(一) 行政机构

1947 年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为加强摊贩等个体零散税收的管理，市局在市内四区建立了四个税务所，共 10 人。1947 年 12 月 26 日，石家庄市第二区政府成立。1949 年 6 月，使用了“石家庄市第二区政府税务所”的长方竖条公章。1950 年 3 月，使用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的长方竖条公章。建所初期，只有两人。1949 年 2 月，由市局来所长一人。1949 年底，全所共 5 人。

(二) 隶属关系

隶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领导。

(三) 职责范围

负责第二区范围内集市摊贩的个体零散税收的征管，负责小商贩的登记审查，换发牌照和处理漏税案件。

(四) 人员编制

1949 年 12 月，全所 5 人。

(五) 领导名录

所 长：李贵年（1949 年 2 月— 年 月）

副所长：张增福（1949 年 10 月— 年 月）

(六) 内部机构和下属单位

初期，人员按工作性质分工为内勤、外勤、票证和现金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二征收处 (1951 年 3 月—1952 年 12 月)

(一) 行政机构

1951 年 3 月，市税局在第二区成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二征收处。

(二) 隶属关系

隶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领导。

(三) 职责范围

负责第二区的行业税收。

(四) 人员编制

1952 年 12 月，全处 47 人。

(五) 领导名录

主 任：王 钧 (1951 年 3 月—1952 年 12 月)

副主任：

(六) 内部机构和下属单位

秘书室

计会组

直接税组

间接税组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二分局 (1952 年 12 月—1955 年 9 月)

(一) 行政机构

1952 年 12 月，市税务局撤销第二税务所和第二征收处，建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二分局。

(二) 隶属关系

隶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领导。

(三) 职责范围

负责第二区范围内所有税收的征管工作。

(四) 人员编制

1952 年 12 月，全分局 62 人。

1955 年 2 月，全分局 60 人。

(五) 领导名录

分 局 长：张增福（1955 年 6 月—1955 年 9 月）

副分局长：张增福（ —1955 年 6 月）

李贵年（1955 年 6 月— 年 月）

(六) 机构和下属单位

秘书室

计会组

直接税组

间接税组

石家庄市税务局永安分局 (1955 年 9 月—1956 年 5 月)

(一) 行政机构

1955 年 9 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二分局改称为石家庄市税务局永安分局。

(二) 隶属关系

隶属石家庄市税务局领导。

(三) 职责范围

负责永安区所有税收工作。

(四) 人员编制

(五) 领导名录

分局长：张增福（1955 年 9 月—1956 年）

副分局长：

(六) 内部机构和下属单位

秘书室

计会组

石家庄市税务局桥西分局 (1956年5月—1957年11月)

(一) 行政机构

1956年5月，根据市人委对市区的调整，原属市税务局的永安分局和新华分局，合并为桥西区人委机构“石家庄市税务局桥西分局”。

(二) 隶属关系

石家庄市税务局桥西分局受石家庄市税务局和桥西人委双重领导。

(三) 职责范围

负责桥西的地方税和私营未改造的经、代销户以及小商贩的税收稽征管理工作。

(四) 人员编制

1956年10月，全分局34人。

(五) 领导名录

分局长：霍建海（1957年2月—

副局长：李贵年（1956年5月—1957年10月）

武忠恕（ 年 月—1957年10月）

(六) 内部机构和下属单位

秘书室 6 人（1956 年 10 月）

税政组 19 人，组 长：阎善义

副组长：张同印

张秀春

计会组 9 人，副组长：周登云